

银行卡“黑产”盯上在校大学生

不法分子诱使年轻人外租银行卡，被诈骗团伙用于洗钱，一些大学生因此面临刑责

本报记者郑良、吴剑锋

近日，福建两名高校在校学生，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执行逮捕。这两名学生在网上看到收购、租赁银行卡广告后，因贪小便宜，将自己的银行卡出租给对方，为了千余元的蝇头小利，最终面临刑事追责。

这并非个案。新华每日电讯记者调查发现，在当前买卖银行卡新成黑灰产业链形势下，不法分子将目标瞄准了以学生等为主的年轻群体，以兼职、收购等为引，引诱这些群体持自己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并出售、出租给犯罪团伙。这些银行卡被用于洗钱等犯罪活动后，不少年轻人因此被追究刑事责任，令人惋惜。

今年以来，电信网络诈骗持续高发。诈骗团伙利用他人身份开设的银行账户并绑定网上银行、第三方支付账户等，用来转移赃款、逃避打击，给公安机关的侦查带来不小的难度。

在此背景下，根据去年底《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全国多地公安机关和金融机构，对买卖、出租个人银行账户行为加大打击力度。通过信用惩戒、限制办理银行业务、法律制裁等手段，整治买卖、出租银行账户黑灰产业。不少法律意识淡薄、贪图小便宜的年轻人，特别是高等院校、大中专学生涉案。

大学生出租银行卡被用于洗钱，面临刑事追责

今年3月以来，福建一高校大二学生施某，在网上看到一则银行卡租用广告后，便以每月900元的价格，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及U盾提供给对方使用，该卡最终被网络赌博诈骗团伙用于洗“黑钱”，走账一百万元以上，截至案发，施某从中获利1200元。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施某被抓后承认，有人租用银行卡来走账，肯定是干违法的事，但他贪小便宜，心存侥幸，认为不会被发现，更不清楚将会面临刑事追责。

记者在福建多地公安机关采访了解到，在当前多发的电信网络诈骗、网络赌博等犯罪活动中，犯罪团伙通常利用多个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账户转移赃款。

在当前银行卡和第三方支付账户实名制日趋严格的情况下，雇佣他人开设银行卡并绑定网上银行、第三方支付账户后，再收购、租用这些银行卡，提供给犯罪团伙使用的黑灰产业发展壮大。

“从近年来破获的案件看，受雇开卡的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，90后、00后人员占多数，辍学的社会闲散人员、外出务工人员、在校学生成为主要目标。这些群体社会经验欠缺，贪小便宜，法律知识淡薄，受利益驱动走上违法犯罪道路。”一位民警告诉记者。

今年8月，郑州警方公布一批230人买卖账户、冒名开户的人员信息，其中90后占比54.35%，大部分为附近一所中专的学生；当月，温州警方公布一批涉嫌买卖银行账户、冒名开户的人员名单，在



▲警方查获的银行卡和通信设备等。福建安溪县公安局供图

160人的名单中，00后19人占比11.8%，年龄最小的未满18周岁，90后82人占比51.2%。

今年6月，南京多所高校院校的多名大学生因出售个人账户、对公账户，被河南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这些大学生在兼职群中得知“靠办公司就能赚钱”，便以每单300元至500元的价格，配合介绍人办理公司和公对公账户，最终3名大学生一共注册47家公司，其中一人多达32家。

今年以来，四川、河南等地警方通报的多起银行卡买卖案件中，均有不少年轻人参与，部分大学生甚至因出售个人账户，导致背负数十万元债务。

以兼职信息为幌子，诱骗年轻人租借银行卡

记者调查发现，银行卡买卖“年轻化”背后，暗藏各类兼职黑产。一些不法分子抓住年轻人缺乏经济来源的弱点，在互联网发布兼职信息，大量招收年轻人出租、出售个人账户，最终转售给诈骗团伙牟取利益。

比较常见的是以“银行充场”为名，变相收购银行卡。

在百度贴吧“广州日结吧”，有用户发布了一则“银行充场兼职日结”的信息。该发布者表示，大堂经理为冲业绩需要大量新用户，兼职人员只需办理一张银行卡，即可获得200元奖励，该卡一

个月后可自行注销。

记者发现，类似的“银行充场”信息广泛存在于各城市兼职贴吧和兼职网站中，值得警惕的是，在一些诸如“勤工俭学吧”“大学生兼职吧”等学生聚集的平台，类似的兼职信息同样存在，部分人员甚至提出招收校园实力代理。

有知情人士分析，一些银行业务员为完成当月或当季度开卡目标，会尝试通过雇佣兼职的方式，完成既定任务，但费用通常为每天50元，一些不法分子以“银行充场”为幌子，开出更高酬劳，招收学生群体办理银行卡并扣押，最终用于洗钱。

已有多名学生因此受骗。“对方说是给银行卡办卡充业绩，两小时就可以搞定，当时觉得拿钱快就去做了。”一名来自浙江的毕业生表示，其在校期间做过一份“银行充场”的兼职，最终对方以数百元的酬劳，收走了他办理的银行卡及U盾。对方告知，两个月后可自行注销银行卡，并表示该卡仅用于工资流水转账。没想到，一年后他在办理贷款时被银行告知，其因涉嫌洗钱，无法获得贷款。

在110法律咨询网、华律咨询网上，多名大学生表示，自己在兼职平台上找了一份“银行充场”的兼职，几个月后被警方传唤才知道自己涉嫌非法买卖银行卡。

石狮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黄吉兴告诉记者，不法分子以数百元变相“收购”来的银行卡，最

终经过层层转手，可以卖到6000至一万元不等。

此外，利用“跑分”兼职吸引年轻人出租银行卡，也是常见的手段之一。

今年3月，湖南长沙警方破获一起为诈骗团伙提供洗钱活动的案件。犯罪分子以“日薪150元现结，包吃包住，只需代充值游戏”的兼职信息，招收多名大学生提供银行卡进行“跑分”，为境外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支付通道，以获取佣金。

据介绍，所谓跑分平台，是一种为人提供支付通道，并从中获取佣金的网站或App。跑分平台就是一个中介组织，出租者将自己的银行卡或支付宝二维码挂到网站上，跑分平台组织者通过收集大量银行卡信息，提供给需要走账的人。作为回报，平台会得到部分佣金，其中一部分进入出租者口袋。

记者发现，大量银行卡跑分兼职信息在贴吧和微博上发布，“一天被动赚300”“一天一千不是问题”“一觉醒来账上多了上万”等字眼充斥其中。一名代理告诉记者，帮忙走账1万元，可获得100-200不等的佣金，只要有单子，一般一两分钟就能完成。

此外，通过校园招聘“代理商”，则让更多学生通过开卡、售卡、租卡牟利。

今年5月，杭州警方查获一起银行卡买卖案件，涉案的三名嫌疑人均是在校大学生。嫌疑人苏某在他人介绍下，发动身边同学办理银行卡、U盾、手机卡三件套，以一套250元-1000元

不等的报酬向同学收购，随后以3000元每套的价格，将40套银行卡出售给上游电信诈骗团伙。

各地公安机关反映，从破获的案件看，一些专业开卡群体将“黑手”伸向校园，以高薪做诱饵招募学生“代理商”，让他们以租借或购买形式，获取同学银行卡或收款二维码，验好密码后，由快递寄给家，从中赚取佣金。

加大警示、教育挽救法律意识淡薄学生

2019年，“两高”发布司法解释，首次明确了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”的入罪标准，填补了该领域的法律空白。

而根据2019年底《中国人民银行 公安部对买卖银行卡或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的通知》，出租、出借、出售和购买个人银行卡的公民，违法违规记录将被纳入个人征信报告，影响贷款和信用卡申请，并在5年内被暂停所有的非柜面业务及支付业务，另一方面，还可能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、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、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甚至诈骗罪等，面临牢狱之灾。

近期，全国各地已密集开展银行卡出租、出借犯罪的打击行动。

9月5日，泉州市反诈骗中心发布消息称，今年8月份以来，全市开展严厉打击买卖银行卡、手机卡专项行动，已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近3000人，依法对2851名买卖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个人实施惩戒。漳州公安也发布消息称，今年已对1302名在漳州开户的买卖银行账户人员实行联合惩戒。

记者采访发现，参与银行卡租借的年轻人法律意识普遍淡薄。不少犯罪嫌疑人认为“只要不是用于电信诈骗，就可以租给别人使用”，甚至抱有侥幸心理，认为“来钱快，不会被发现”，有的还会为自己找到了一份“无本万利”的兼职而沾沾自喜，最终为了几百元蝇头小利走上犯罪道路。

对此，民警建议，加强反诈宣传进校园活动，通过以案释法的方法，一方面告知学生群体，租售银行卡属于犯罪行为，另一方面，提醒其注意各类兼职招聘信息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同时，加强网络平台治理。记者发现，当前大量兼职招聘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发布，部分平台存在把关不严的情况，导致大量“银行充场”“跑分”兼职公然出现在高校毕业生聚集的平台上，造成严重后果。对此，应进一步加强网络平台治理，利用关键词屏蔽等技术，限制此类有害信息的传播。

安溪县公安局局长杜路路表示，银行在发展业务的同时应更注重风险防范。在不影响用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应尽快建立风控模型，加强对账户交易的动态监测，特别是对大额和可疑交易监测和信息报送，并将可疑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。

编辑 黄海波

家族式参与，派专人“顶罪”

温州苍南特大走私成品油案追踪

本报记者吴帅师

在有些闷热的庭审现场，被告席被塞得满满当当。他们中有许多人曾是船长、水手、渔民。对利益的贪欲、对法律的无知，让这些习惯了海上波浪起伏的“讨海人”走上走私之路，如今不得不面对他们人生中的重大浮沉。

前不久，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批审理了“李某胜等人走私普通货物案”。从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，这一走私团伙共519次前往国际海域过驳柴油入境销售，涉案资金13.6亿元，偷逃进口环节应缴税额5.37亿元。

据了解，该案是近30年来，温州地区被告人数量最多的走私成品油案件，也是海关总署、公安部挂牌督办案件。

面对巨额利润，村民攀关系想投资“入股”

办案检察官吴晓节说，本案主犯李某胜和当地其他渔民相比，看上去并没有特别之处，“在讯问过程中，他能比较坦率地供述犯罪事实，看不到作为‘团伙首脑’的那种狡黠。”

县志记载，温州苍南沿岸港湾多达20余处，元明时期渔业生产已有一定规模。

李某胜曾是当地经营海鲜生意的小老板。这个在村里不引人关注的小人物，却在不到一年时间里，构建起了严密的走私集团，也因此成了十里八乡小有名气的“能人”。

2018年4月，李某胜结识了所谓的“中介人”蔡先生。经这位神秘的国际掮客介绍，以及自己之前的了解，李某胜得知出海过驳成品油利润可观，决定冒险一试。

随后，李某胜和部分团伙成员集资500万元购买船只，开始在公海进行非法交易。据办案检察官介绍，所有交易邀约中，李某胜和上家并不直接联系，而是通过中间人蔡先生。夜里在国际海域接头后，过驳油品上岸销售。

一个晚上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元的巨额利润，让李某胜坚定了把事情“做大做强”的决心。于是，他开始说服周边的亲朋好友共同出资，就这



▲图为该庭审现场。受访者供图

样，李某胜等人的邻居、同村村民等，有的出钱“入股”，有的买船出力，团伙规模不断扩大。

本案起诉书显示，同村亲友入股金额从几万到几十万元不等，最高超过100万元。该团伙的船只也从1艘增加到8艘，雇佣福建籍船长、船员达40余人。

不到一年时间，团伙规模急剧扩张。“起初李某胜他们还特别需要增资扩股，到后来，很多要分一杯羹的村民主动要求‘入股’，甚至攀着关系向李某胜等人投资。”吴晓节说。

如果“顶罪”获刑，家属每年可得10万元

资本扩张之后，这一团伙形成了清晰的管理

和分工。李某胜全局指挥；同村人陈某付负责财务，包括油款转账、收集入股资金、发放工资等。

各油船都配备了卫星电话，由船长、水手、轮机手等负责出海航行，拉油管过驳等具体工作。

“因为船上大都是福建籍的船员，所以李某胜对每艘船都安排了一名本地管事，负责及时监督、通报情况。”吴晓节说。

起初的走私过程中，团伙使用中型船只，需要等海水涨潮才能靠岸。这样既影响卸货效率，加大被查货的风险，还容易被岸边的人发现，引来敲诈勒索。

于是，李某胜等人改变策略，通过小巴船接驳的方式，灵活靠岸，卸油的同时进行分销，而中型油船可以马上返回再次过驳。此外，团伙还在岸

上安排了联系油罐车司机的“分销商”、码头望风人员、油罐车领路人等，确保这条链条运行“高效”。

一位知晓走私内幕的业内人士向记者透露，靠岸卸货的“野锚地”“野码头”，大多位于较为封闭的区域，道路崎岖难行，有的地方甚至连本地人都不熟悉。在走私油靠岸后的环节，多会依靠有油罐车资源的“分销商”联系处置。油罐车灌装完即驶离，交易也大多通过现金完成。

这一团伙为了逃避侦查和打击，还制定了相关的顶罪规则。李某胜和陈某付等人，在每艘船上都安排了一位“顶罪”海员，还与其签订“顶罪合同”，约定一旦事发，由这名船员承担后果。作为酬谢，李某胜会一次性支付1万元；如果“顶罪”被判刑，则每年向家属支付10万元。

监管打击“九龙治水”，打击一阵又“回潮”

今年以来，广东、上海、浙江等多地海关、公安部门，已经打击了多起涉案金额巨大的走私成品油案件。

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油品业者表示，国内油品批发零售价差较大，如果再除去税费，每吨走私成品油的利润在2000元左右。“这些年打击力度不能说不大，但是很多时候，打击一阵又会‘回潮’；百千吨的小案也有，几十亿的大案也存在。”

他表示，目前这类走私犯罪的手段越来越隐蔽。走私船一般会更换船名、设置多套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混淆航线行踪；资金交易全流程通过地下钱庄；卸货地点越来越隐蔽，不熟悉的车辆、人员一旦出现，马上识别报告。“又比如销售环节，如果一个油站每次只进10吨走私油，事后要想倒查几乎不可能实现。”

吴晓节说，本案中，大量资金往来则是通过他人银行卡进行，给前期侦查带来了很大压力。“本案案卷材料达到40册，我们撰写审查报告超过24万字。”

记者采访部分业内人士了解到，目前走私成品油难以禁绝、劣币驱逐良币现象背后，监管

打击仍然存在难点，部分环节存在“九龙治水”。

“在海上基本都属于海关缉私、公安海警管辖，一旦上了岸，这些走私的非标油、低硫燃料油等各种油品在运输、交易等过程中涉及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应急、环保等多个部门管理，难以握指成拳。”

这位业内人士还表示，走私入境销售的非标油在运输、使用的过程中都存在很大安全隐患。此前曾有福建等地走私者为了逃避打击，拉出1000多米的输油管，在海上直接卸油；野锚地靠岸后现场作业安全意识淡薄，甚至还有人叼着烟卸油。

做好案外文章，堵住走私漏洞

目前，主犯李某胜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仍有49名被告正在等待法院的判决。他们中有有的初为人父，有的家族兄弟姐妹多人站上法庭。

吴晓节介绍，本案中，除了部分成员有犯罪前科外，大多都是普通渔民，主犯李某胜同样没有犯罪记录。

“一方面是村民对法律的无知，许多人认为走私油最多就是扣船罚款，‘入股’投资也不算参与走私。”吴晓节说，“另一方面，在休渔期，面对利益的诱惑，许多没有工作的渔民容易误入歧途。”本案被告人辩护人、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律师胡爱娟表示，本案团伙从事走私不过一年左右时间，涉案金额如此巨大令人诧异。这当然有利益驱使，但也从侧面反映出涉案人员对法律缺乏基本的认知和敬畏。

温州海关缉私分局民警冯晨雪介绍，近年来，为了全链条、全方位地打击走私犯罪，温州海关缉私分局已和当地有关部门开展合作，以联合专案模式、分工打击模式和相互移交模式，全方位地开展打击工作。

温州市检察院也正在着手做好办案以外的后半篇文章，“从典型案例入手，针对特定群体开展普法教育，同时对走私类案件进一步统一量刑标准。”吴晓节说。

编辑 黄海波